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DCT 壳体自制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 年 5 月 13 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DCT 壳体自制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见附件）。验收组踏勘了本项目现场，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分别对本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情况、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等做了介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位于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江北发动机工厂，对长安发动机工厂铸三车间已停产的 H 系列发动机三期曲轴箱上体铸造生产线进行改造，以满足 DCT 壳体自制件的生产需求。技改完成后 DCT 壳体年产设计能力达 10.8 万套。项目占地面积 3500m²、建筑面积 3500m²，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日 24 小时。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位于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江北发动机工厂，对长安发动机工厂铸三车间已停产的 H 系列发动机三期曲轴箱上体铸造生产线进行改造，以满足 DCT 壳体自制件的生产需求。技改完成后 DCT 壳体年产设计能力达 10.8 万套。项目占地面积 3500m²、建筑面积 3500m²，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日 24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由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18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了本项目环评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1]007 号）。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2 月完成环保设备调试。

排污许可证情况：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发动机工厂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00020286320X6005Q，包含本项目所涉及排污口。

项目从设备安装至今无其它环保方面的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1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 3.34%

(四) 验收范围

主要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DCT 壳体自制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1]007 号）中要求验收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但有部份内容有所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类别		环评、环评批复、试生产 批复要求	实际处理方式	变更情况
废气	熔化炉废气	熔化炉废气和除气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化炉废气与“DCT 壳体自制项目”（即一期项目）项目的熔化炉共用一套处理设施	熔化炉废气与“DCT 壳体自制项目”（即一期项目）项目的熔化炉共用一套处理设施
原材料	熔化炉隔热耐火材料	成分为石棉，废材料作危废处理	成分为硅酸铝棉，废材料作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隔热耐火材料由有毒害的石棉替换为绿色无毒的硅酸铝棉，该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精神，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以上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处理设施

1、熔化炉废气、精炼除气机废气

DCT 壳体项目（二期）所使用的熔化炉为原气缸盖铸造 I 线熔化单元的 1 台熔化炉，该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在熔化室炉膛内直接燃烧熔化铝锭，产生含有颗粒物、SO₂、NO_x 的废气，搅拌扒渣时需加入少量覆盖剂，除气机精炼时加入少量同种覆盖剂，产生含有颗粒物、氟化物和氯化氢的废气。上述废气收集后利用现有已建成的 H 一期发动机气缸盖项目熔化炉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净化后废气由 1 根 2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压铸机废气

压铸机大约每间隔2min涂刷1次脱膜液，脱膜液与高温（约300℃）的磨具接触后产生少量水蒸汽，在车间内蒸发，不会外逸至车间外。

3、抛丸机粉尘

DCT壳体在抛丸机内进行抛丸，抛丸粉尘经“粗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三级净化处理后由新建的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4、无组织废气

熔化炉开关炉门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经厂房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压铸机、除尘风机等设备间接冷却产生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少量冷却水经雨污水管网排至雨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均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果园污水处理厂，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三）噪声防治措施

机械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切割浇冒口产生的铝条、铝块，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熔化与精炼过程产生的熔炼渣，模具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模具，产生的废耐火材料，外售利用。

2、危险废物：除尘灰（含氟化物）、含油废棉纱、废棉手套和废润滑油等依托于公司的危废暂存间暂存（该危废暂存间已通过环保验收）。

（五）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本身储存的少量润滑油、废润滑油泄露及引起的火灾。

通过企业建立完整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加强防火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重庆索奥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21日，2022年2月21日~22日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报告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检测结果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规定。

（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报告表明：有组织废气中熔化炉、除气机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标准。熔化炉、除气机废气中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的相关限值。抛丸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的相关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的相关限值；氟化物、氯化氢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的相关限值。

（三）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报告表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4类标准限值的规定。

五、总量控制及环境管理

经核算，项目总量指标未超过环评批准书下达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公司设置了专职环保机构、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3人，环保手续齐全、有环保档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保档案管理较规范，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准书提出的环保“三同时”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予以通过“DCT壳体自制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标识标牌。
-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江布明 江洪 席青

胡清高 吴剑 胡一舟

2022年5月13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DCT 壳体自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验收日期: 2022.5.13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江书娟	重庆地质矿产研究所	工程师	1389025876
洪清	渝新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高工	13008352525
蒋勇	重庆工商大学	副教授	15086786892
陈倩茹	重庆长信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47655950
周会	重庆长安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47655950
谢一丹	重庆华宇奥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310288612